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5〕8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病房改造提升项目（2405-410000-04-01-626626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投资概算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插入法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6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5年2月5日



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5年2月5日

15937168925